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秀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原易卷第41-4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在案發現場所陳述之內容，依社會一般通念，乃屬貶抑他人人格而嘲諷、蔑指他人人格低劣之言語，帶有濃厚鄙視意味，均在貶抑告訴人丙○○之道德形象、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使告訴人難堪。另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私生活本不受公眾評論，復被告所指摘之事與公共利益無涉，自無從主張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亦難認屬善意發表言論範疇，核與同法第311條之阻卻違法要件不符。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早餐店前，以負面不實之事項大聲指摘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調解，但與告訴人調解未果之犯後態度（見

01 本院原易卷第33、43頁)，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02 業、案發迄今經營早餐店、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已婚、無  
03 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卷第45頁），暨本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6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07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童毅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8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3 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48號

05 被 告 乙○○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與丙○○前有土地糾紛，乙○○竟意圖散布於眾，基  
12 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0時許，在多數人得共  
13 見共聞之臺東縣○○鄉○○村○○0○○號早餐店前，大聲指  
14 稱丙○○：「跟計程車司機外遇、你不但偷地還偷男人」等  
15 語，以此等方式傳述、指摘不實之事項，足以貶損丙○○之  
16 名譽及社會評價。經警獲報，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丙○○發生口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言語傳述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實。
3	證人郭耕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言語傳述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實。
4	證人蘇聖超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言語傳述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按刑法第309條所謂「公然侮辱」，乃指對被害人抽象的予以謾罵，使人難堪之行為；而同法第310條所稱「誹謗」，除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外，尚須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為必要，是「公然侮辱」、「誹謗」之區別點，乃在於一為「抽象謾罵」，一為「具體指摘」，司法院院字第2179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為，係傳述具體事實，而非抽象謾罵，自與公然侮辱罪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察官 陳金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